

中共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6]7号

★

关于转发《在全市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 暨创建示范单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镇江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暨创建示范单位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9日

镇江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镇预[2016]第1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 暨创建示范单位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预防职务犯罪协会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委办局、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市以加强惩防体系建设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在2013年我市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基础上，制定新一轮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动员干部群众查找权力运行中的职务犯罪风险点，组织人员充分论证完

善制约权力、监督权力科学运行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防控体系，有效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为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 主要任务。全面梳理本单位的制度事项，逐项确认权力行使依据、程序、时限、标准、目标以及相应责任；围绕管人、管钱、管物和管事的关键环节，结合对已经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的剖析，进一步查找权力运行的薄弱环节，分析、排查、识别出权力风险点；组织领导、职工、群众代表、专家学者论证完善管理、教育、监督等各项防控制度，全力打造“防范技术综合运用、防控时空无缝衔接、防控目标适时跟踪，防控环节全面覆盖”的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3. 责任单位。全市范围内各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乡镇及行政村、居民社区和各类集体经济组织是本次排查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司法、建设、国土、交通、水利、环保、教育、医疗、财税、工商、金融、电力等领域和行业要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防控专项工作，专项防控工作结束后应向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果。以上各部门或单位已经开展风险查控工作的，要按照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新情况和新要求以及职能、职责设置变化，进行回头看。特别是已经发生

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单位，要做到再梳理、再排查，切实完善防控措施。

4.工作目标。通过防控专项工作，要实现以下目标：一是进一步优化权力配置，做到理清权力界限，明确权力职能，理顺权力衔接，优化运行路径，形成“纵向层级管理、授权制约，横向流程控制、平行制约的权力配置框架；二是进一步推动权力阳光下运行，按照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分类，进一步完善各类公开事项制度、程度和措施，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进一步提高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积极探索导入企业标准化管理和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实现对权力运行信息全程电子化运作，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抓好门户网站和局域网建设，制定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管理办法；积极引入电子监察技术，随时掌握有关权力事项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和办结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可查可控，着力构建在内控中规范、阳光下运行、网络上监督的”三位一体“的权力监控体系。通过不懈努力，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成效更加明显，职务犯罪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人民群众对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推动镇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具体方法及工作步骤

由市、辖市（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相关单位纪检、监察

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职务犯罪风险防控专项工作指导协调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检查、考核、评比工作。建立防控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查控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查控专项工作的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各查控单位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能部门和专职信息联络员，加强信息的沟通。本次查控专项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1. 调查摸底和准备阶段（2016年3月）

职务犯罪风险点分析、查找和防控工作在相关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中开展，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和操作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已经构成或可能构成职务犯罪的权力风险点，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确保查控专项工作起好步，开好头。

2. 动员部署和教育阶段（2016年4月）

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统一思想、全面部署，明确本次专项工作的目的、内容、意义和要求，切实解决干部职工中存在的各种思想问题和畏难消极情绪，增强干部职工开展职务犯罪风险点查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纪委监察牵头抓、职能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的“一盘棋”工作格局，为防控专项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认识基础。

3. 查摆与分析阶段（2016年5月）

风险点自查分析阶段是防控专项工作的重要阶段，主要是发动各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多途径、多层次、分步骤地

认真查找本单位、本部门、本岗位存在的易发、多发职务犯罪的风险点，做到排的要细，列的要全，议的要透，析的要深。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单位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权力风险点和改革方案，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召集职工代表、群众代表、专家学者等相关人员充分论证本单位权力内部运行规范的改革方案。

4. 落实和整改阶段（2016年6月）

排查职务犯罪危险部位，制定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是防控专项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关键所在。各单位根据排查不同情况做好下列工作：一是对因思想认识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点，要加强针对性教育；二是对因制度空白或内部规范不到位而引发的风险点，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对因监督机制滞后而引发的风险点，要联合相关单位或部门完善监督体系。按照事前提醒，事中防范，事后矫正，全程预警的要求，建立内外监督等多道防线，形成一批既能有效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探索解决制约反腐倡廉建设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的预防机制或制度成果。

5. 申报和检查评比阶段（2016年7月--10月）

开展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示范单位的申报和评比工作。各辖市（区）由所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按分配名额推荐上报，市直单位和部门直接向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在申报基础上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对检查的情

况适时进行通报，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命名“2016年镇江市职务犯罪风险防控示范单位”，同时对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两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对防控专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按照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确保防控专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各有关单位一把手作为“职务犯罪风险点防控”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防控专项工作负总责，并认真排查好自身风险点，切实起到表率作用。要层层落实责任制，把查控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控各项工作不走过场。

2. 执法执纪、检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查控专项工作，可以参与决策、制度制定的论证，为规范权力运作，防范职务犯罪发生提供咨询建议。各单位在制定有关政策、制度时，要充分考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求，可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3. 各单位要指定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该项工作，要积极协助党组织搞好职务犯罪风险防控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做好活动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阶段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期推进。

4. 各单位在对执行本意见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或在防控专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预防处）联系。
联系电话：88806924、88806993。


镇江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3月2日

抄报：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